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，沪财发〔2022〕1号、沪财采〔2022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区生活垃圾一网统管平台总体运维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区生活垃圾一网统管平台总体运维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信栈（上海）通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3.8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栈（上海）通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8日

